

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

关于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评审专家的通知

各有关推荐单位：

为体现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权威性、科学性和公正性，

确保评审工作质量，经研究决定，今后评审国家科学技术奖励

评审专家由科技部、科技部直属单位、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

共同推荐，实行更加严格

的专家遴选标准。

一、专家遴选标准

1. 从事科技工作 20 年以上，具有高级职称，业绩突出，学术造诣深厚，在本领域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影响力，具有较强学术判断力和鉴别力。

2. 具有良好职业道德，作风正派，为人公正，廉洁自律。

3. 具有良好沟通能力。

4. 具有良好团队合作精神，能够客观公正地评价他人工作。

5. 具有良好沟通能力，能够客观公正地评价他人工作。

6. 具有良好沟通能力，能够客观公正地评价他人工作。

二、专家遴选

1. 专家遴选

2. 专家遴选工作由科技部、科技部直属单位、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共同负责，实行更加严格的专家遴选标准。

3. 专家遴选工作由科技部、科技部直属单位、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共同负责，实行更加严格的专家遴选标准。

4. 专家遴选工作由科技部、科技部直属单位、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共同负责，实行更加严格的专家遴选标准。

在国家科技奖励综合业务管理平台“专家信息管理”栏目中查询。

3. 中科院院士、工程院院士、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和长江学者由我办统一组织入库，不需重复推荐。

4. 教育部、工信部直属高校和中科院系统的专家，分别由教育部、工信部和中科院负责推荐，其他单位不需重复推荐。

三、推荐工作流程

1. 推荐单位需按附件格式要求填写《国家科技奖励评

中国科学院南京分院

邮政编码：100025

